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勞上易字第13號

上　訴　人　萬成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美香
訴訟代理人　施苡丞律師
　　莊惠萍律師
　　涂榆政律師
被上訴人　吳月霞
　　李源盛
　　黃淑玲
　　洪麗瓊
　　楊英倫
　　程奉儒
　　范森蘭
　　邱淑惠
　　盧靜芬
　　胡玉祥
　　林鳳齡
　　邱淑苑
　　張淑真
　　廖寶珠
　　盧美花
　　范秀娟
　　廖俊雄
　　莊淑娟
　　陳美伶
　　郭麗君
　　馮安毓
　　賴許瑞玉
　　林秀珍
　　陳秋玉
　　柯綉戀

許月娟
馬玉慧
殷曉君
陳惠美
上29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詠善律師
複 代 理人　翁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7年度勞訴字第8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資遣費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原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民國105年12月20日至106年1月14日之工資新臺幣（下同）50萬6994元、資遣費80萬9582元，各別金額如原判決附表2所示（被上訴人將原判決附表2請求之工資總額誤算為32萬44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被上訴人應提撥勞工退休金差額3萬1199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設立之被上訴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各別金額如原判決附表2所示，經原審判決上訴人如數給付，上訴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捨棄工資50萬6994元、提撥勞工退休金差額3萬1199元部分之請求（見本院卷(三)第84頁背面），故本院僅就資遣費80萬9582元部分為審理。又上訴人已於原審抗辯兩造間勞動契約期限至其與訴外人臺中榮民總醫院（下稱台中榮總）契約終止日，因台中榮總於105年12月19日通知上訴人終止契約，上訴人始將被上訴人之勞工保險（下稱勞保）退保，被上訴人並於同月20日受僱於訴外人威務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威務公司），並由威務公司加保勞保，上訴人於105年11月28日公告「台中榮總即將因預算提前使用完畢，同仁若需公司協助可逕向管理單位登記，欲留任本公司其他案場之意願，否則將會提前終止雙方契約」，為被上訴人所拒等情，於本院審理時主張被上訴人已知悉上訴人與台中榮總將於105年12月19日終止契約，且均無意願留任由上訴人派遣至其他地方工作，於該日向威務公司提出勞動契約，同意接受威務公司派遣，被上訴人單方終止與上訴人間之勞動契約，縱認未經被上訴人單方終止，亦應認兩造已合意終止勞動契約等語，核屬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防禦方法為補充，依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許上訴人提出，先予敘明。

二、被上訴人主張：

(一)上訴人於102年12月18日標得台中榮總編號102B-068號各項服務暨勞務工作委外案，簽立勞務採購契約書（下稱102年勞務採購契約），被上訴人自103年1月1日起受僱於上訴人，並分別簽立被上訴人公司派任員工工作執行契約（下稱系爭工作執行契約），薪資如原判決附表2所示為2萬0388元不等。被上訴人之勞務給付，乃受台中榮總指揮監督，負責傳送病歷、病床、藥品、廢棄醫療用品，及接受庫房、各病房之調度。

(二)上訴人於105年12月19日將被上訴人違法解僱。被上訴人於106年1月13日以台中榮總郵局第2號存證信函（下稱2號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請求上訴人給付資遣費，然上訴人置之不理。被上訴人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結果不成立。被上訴人於上訴人工作年資如原判決附表2所示，上訴人違法解僱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資遣費80萬9582元，各別金額如原判決附表2所示。

(三)被上訴人無從得知上訴人與台中榮總之契約關係至何時，蓋

：

1.102年勞務採購契約之履約期限雖自103年1月3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然被上訴人所提供勞務係傳送員之繼續性工作，而上訴人亦係人力派遣業，故兩造間之契約關係依據勞基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應屬不定期契約。

2.上訴人於105年9月間標得台中榮總編號102B-068-A號各項服務暨勞務工作委外案擴充採購案，並簽立勞務採購契約書（下稱105年擴充採購契約），105年擴充採購契約第7條第1項之履約期限僅記載「至擴充採購契約價金用罄（105年12月）」，惟上訴人並未依該契約第8條第17項第1款之約定與被上訴人另行訂立書面勞動契約，故被上訴人亦無從確知上訴人於台中榮總之履約日期至何日為止。

3.又上訴人105年11月28日公告僅記載「茲因機關（台中榮總）執行本案預算提前使用完畢，屆時本公司將會提前終止雙方契約」，並未實際載明終止日期，且該公告之內容亦不符勞基法第11條或第12條之事由，故上訴人以預算用罄作為與被上訴人間勞僱關係之終止事由，與法未合。況依證人林瓊方、黃素珍於原審之證詞，可知上訴人105年11月28日公告有別於以往均會透過召集員工在大禮堂或會議室集體宣導之方式，亦未要求簽名，是被上訴人無從知悉上訴人與台中榮總契約終止之日期。

(四)被上訴人並未於105年12月20日向威務公司報到：

1.威務公司標得台中榮總編號105B-072號各項服務暨勞務工作委外案，並簽立勞務承攬採購契約書（下稱105年勞務承攬採購契約），惟該案之決標係於105年12月26日公告，故被上訴人於105年12月26日前，根本無法確知係由何廠商得標；且參證人林００之證詞，上訴人105年11月28日之公告未實際進行布達，林００亦未能確認是由何間廠商得標與實際之履約日期。

2.被上訴人於105年12月20日仍係以上訴人公司員工身分，依排班時間與職務內容至台中榮總提供勞務，並未有與上訴人

終止契約之意思，亦未向威務公司報到。另參威務公司提供之員工應徵申請暨基本資料表與工作說明書，其上載明對工資等條件有爭議，顯然對勞動契約必要之點尚未達成合致。

3.再觀105台中榮總編號105B-072號各項服務暨勞務委外工作規範（下稱勞務委外工作規範）第7條第5項之規定及證人林００之證詞，林００遲至106年1月始與威務公司簽立勞動契約，106年3月始進行體檢，顯與前開工作規範約定不符。再由威務公司提供之106年12月20日至12月31日勞健保溢領清冊，其中被上訴人柯綉戀與林００均是記載「勞保/勞退少保一天」，但柯綉戀與林００之勞保投保資料均係登載於105年12月28日始由威務公司加保，若自105年12月20日起算的話，已晚投保8天，顯見威務公司所製作之報表資料未必符合現實。

(五)上訴人另提出新聞報導主張被上訴人早已知悉上訴人與台中榮總契約終止日期，但依該新聞所載發起抗議行動之主體係臺灣勞動派遣產業工會（下稱派遣產業工會），並非特定被上訴人或其他特定個人，且抗議內容亦與本件訴訟標的無涉。

(六)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單方終止勞動契約，或兩造合意終止勞動契約，均未見上訴人舉證證明，況上訴人於105年12月19日並未向被上訴人為合意終止勞動契約之要約，被上訴人自無從為承諾。爰求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80萬9582元，各別金額如原判決附表2所示，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三、上訴人則以：

(一)102年勞務採購契約之履約期間係自103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兩造間系爭工作執行契約之履約期間為103年1月1日至上訴人與台中榮總契約終止日止，故被上訴人應知悉兩造間契約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止。因台中榮總於105年12月19日通知上訴人終止契約，上訴人始將被上訴人之勞保退保，被上訴人亦於105年12月20日受僱於威務公司並辦理勞保

加保。

(二)上訴人以105年11月28日公告通知員工登記去留意願，且依勞務委外工作規範第6.1條可知，台中榮總要求得標廠商於履約前10日進行人員編組、人員配置、新舊人員汰換與教育訓練、人員工作識別證製作等，於決標日後20日內應提交員工名冊，並將與勞工間之勞動契約送交台中榮總備查，員工報到時須具備3個月內有效之體格檢查報告等情，前開相關文件均需派遣員工之配合，且被上訴人亦不否認其於105年12月20日起仍繼續於台中榮總提供相同之勞務工作，並自105年12月20日起受領威務公司給付之薪資，被上訴人倘非知悉自105年12月20日起由威務公司取代上訴人，且配合威務公司辦理履約應備文件，威務公司如何依約向台中榮總辦理完成報到程序？況上訴人與威務公司間並無任何組織上關連，對於威務公司要派遣何員工至台中榮總提供勞務，上訴人無從知悉，自無理由提供被上訴人之個人資料予威務公司。

(三)又依上訴人提出105年12月20日之新聞報導可知，被上訴人及其他原受僱於上訴人公司之派遣勞工，均知上訴人與台中榮總之勞務契約自105年12月19日終止，105年12月20日起由威務公司取代上訴人地位，被上訴人繼續於台中榮總提供勞務，係被上訴人單方於105年12月19日終止與上訴人之勞動契約，被上訴人並於105年12月20日與威務公司簽訂勞動契約，是被上訴人辯稱渠等於106年1月13日始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顯與事實不符。退步言之，縱認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非經被上訴人單方終止，惟被上訴人自105年12月20日起受領威務公司給付之薪資，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應該當合意終止。

(四)再參威務公司提出之工作說明書、員工應徵申請書暨基本資料表均載明自105年12月20日到職，被上訴人雖辯稱係於106年1月間始簽署，然由其上填載之簽署日期並非同一，應非事後填寫。至被上訴人主張105年12月20日仍使用上訴人公司制服、識別證及依上訴人公司排定之班表向台中榮總提供

勞務，此僅係威務公司未能於契約轉換之際及時完成行政程序，且105年12月份之班表早於11月間即已排定，事涉319位勞工，威務公司於105年12月20日開始履約，僅能援用上訴人原排定之班表，亦為當然之理，上訴人此部分主張，顯不足採等語，資為抗辯。

四、以下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

(一)上訴人於102年12月18日標得台中榮總編號102B-068號各項服務暨勞務工作委外案，簽立102年勞務採購契約，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履約期限：廠商應於103年1月31日至105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上訴人又於105年9月間標得台中榮總編號102B-068-A號各項服務暨勞務工作委外案擴充採購案，並簽立105年擴充採購契約，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履約期限：至擴充採購契約價金用罄（105年12月）。」經台中榮總用罄預算，提前於105年12月19日終止契約。

(二)被上訴人自103年1月1日起受僱於上訴人，簽立系爭工作執行契約，由上訴人派遣至台中榮總擔任勞務員，契約第4條約定：「工作期間：契約期限自103年1月1日起至上訴人與台中榮總合約終止日止。」

(三)上訴人於105年11月28日對全體派遣工公告「茲因機關（台中榮總）執行本案預算提前使用完畢，屆時本公司將會提前終止雙方契約，若各位同仁需本公司協助，可逕向管理單位登記，欲留任本公司其他案場之意願。」被上訴人均未為去留意願之登記。

(四)台中榮總因前案契約金額即將用罄，乃於105年12月12日辦理編號105B-072號各項服務暨勞務工作委外案之招標，由威務公司得標，雙方簽立105年勞務承攬採購契約，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履約期限：廠商應於105年12月20日至108年12月19日（最後一日須涵蓋至108年12月20日07：30時止）之期間內履行採購契約標的之供應。」

(五)上訴人於105年12月19日解僱被上訴人，並辦理被上訴人勞

保之退保，被上訴人自同月20日起仍繼續在台中榮總提供勞務，由威務公司為被上訴人加保勞保，除邱淑苑係105年12月21日加保，柯綉戀係105年12月28日加保外，其餘被上訴人均是105年12月20日加保。

(六)威務公司於105年12月間有為被上訴人提撥退休金入勞保局設立之被上訴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除邱淑苑、柯綉戀分別提撥420元、137元外，其餘被上訴人均提撥462元。

(七)被上訴人105年12月20日起至月底之薪資，係由威務公司於106年1月5日匯款至被上訴人帳戶。

(八)被上訴人於106年1月13日以2號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表示上訴人擅自將被上訴人之勞保退保，並於106年1月10日僅給付105年12月至19日之薪資，將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請求上訴人給付105年12月20日起之薪資及資遣費。

五、本件兩造爭執之重點：

(一)兩造之勞動契約是否於105年12月19日終止，如何終止？

(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如原判決附表2所示之資遣費共80萬9582元，有無理由？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兩造之勞動契約是否於105年12月19日終止，如何終止？

1.兩造間僱傭關係，屬於勞動派遣性質之契約。依勞動部為使派遣單位與要派單位確實符合勞動法令，保障派遣勞工權益，所訂定之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下稱指導原則）第2條規定，各項用詞定義如下：1.勞動派遣：指派遣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要派單位，接受該要派單位指揮監督管理，提供勞務之行為。2.派遣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3.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4.派遣勞工：指受派遣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5.要派契約：指派遣單位與要派單位就勞動派遣事項所訂立之契約。準此，本件上訴人即為派遣單位，台中榮總為要派單位，被上訴人則屬派遣勞工，上訴人

與台中榮總訂立的契約為要派契約。上訴人雖以系爭工作執行契約第4條明定契約期限自103年1月1日起至上訴人與台中榮總合約終止日止，而辯稱兩造簽訂者為定期契約。然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此為勞基法第9條第1項所明定。而本條項所稱之不定期勞動契約所需具備之「繼續性工作」，係指勞工所擔任之工作，就該事業單位之業務性質與營運而言，具有持續性之需要者，並非只有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之一時性需要或基於特定目的始有需要而言。換言之，工作是否具有繼續性，應以勞工實際從事工作之內容及性質，對於雇主事業單位是否具有持續性之需要而定，亦即與雇主過去持續不間斷進行之業務有關，且此種人力需求非屬突發或暫時者，該工作即具有繼續性。而勞動派遣，係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要派單位，接受該要派單位指揮監督管理，提供勞務之行為。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間應為不定期勞動契約。另指導原則第7條第3項規定：「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派遣單位僱用派遣勞工從事經常性工作，不得配合要派單位之需求與派遣勞工簽訂定期契約。」亦足供佐參。故派遣勞工所從事者是否為繼續性工作，應以工作的性質及內容而定，不是以派遣單位與要派單位所簽訂要派契約有無期限的約定為準。如以要派契約訂有期限，就一律認為派遣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者為定期契約，工作內容就不是繼續性工作，則派遣單位就可以用此種方式規避勞基法保障勞工權益的立法意旨，而使派遣勞工陷於明顯不利之境地。要之，在此情形下，派遣勞工僅能基於勞動契約獲取約定的薪資，但有關獎金計算、休假年資、資遣年資等勞工所應享有的其他保障，將因此受有減損甚至剝奪，派遣單位則藉此得以從中獲利，其獲利來源之一，正是因為派遣勞工的休假年資等基本保障受到減損的結果，乃侵蝕勞工提供勞務依法本應獲取的相當合理對價，顯然不當。本件被上訴人之勞務給付，受台

中榮總指揮監督，負責傳送病歷、病床、藥品、廢棄醫療用品，及接受庫房、各病房之調度，工作固定，按月計薪，依其工作內容及性質，自屬非特定性之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堪以認定。據此，兩造間勞動契約有關期限條款的約定部分，自不符合勞基法第9條第1項所定因特定性工作而得簽訂定期契約之情形，且本條項規定是保障勞工權益的強制性規定，雇主不得任意違反，否則依民法第71條規定，應為無效。被上訴人自103年1月1日起受僱於上訴人，簽立系爭工作執行契約，由上訴人派遣至台中榮總擔任勞務員，契約第4條約定：「工作期間：契約期限自103年1月1日起至上訴人與台中榮總合約終止日止。」就系爭工作執行契約所定契約期限至上訴人與台中榮總合約終止日止之部分應為無效，上訴人自不得以其與台中榮總契約期限終止為由而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

2.上訴人於102年12月18日標得台中榮總編號102B-068號各項服務暨勞務工作委外案，簽立102年勞務採購契約，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履約期限：廠商應於103年1月31日至105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上訴人又於105年9月間標得台中榮總編號102B-068-A號各項服務暨勞務工作委外案擴充採購案，並簽立105年擴充採購契約，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履約期限：至擴充採購契約價金用罄（105年12月）。」經台中榮總用罄預算，提前於105年12月19日終止契約，足見上訴人提供台中榮總勞務服務至105年12月19日。台中榮總因前案契約金額即將用罄，乃於105年12月12日辦理編號105B-072號各項服務暨勞務工作委外案之招標，由威務公司得標，雙方簽立105年勞務承攬採購契約，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履約期限：廠商應於105年12月20日至108年12月19日（最後一日須涵蓋至108年12月20日07：30時止）之期間內履行採購契約標的之供應。」顯然自105年12月20日起由威務公司取代上訴人原先地位，繼續為台中榮總提供派遣工負責物品傳送之勞務工作。上訴人已於105年

12月19日終止與台中榮總102年勞務採購契約及105年擴充採購契約，上訴人提供台中榮總勞務服務至105年12月19日，則上訴人僅能提供被上訴人在台中榮總之工作機會至105年12月19日，自105年12月20日起被上訴人在台中榮總之工作機會應由接手上訴人之其他公司提供。威務公司自105年12月20日起取代上訴人原先地位，繼續為台中榮總提供派遣工負責物品傳送之勞務工作，故被上訴人自105年12月20日起在台中榮總之工作機會即係由威務公司所提供，被上訴人於上訴人退出台中榮總之勞務採購由威務公司接手，不可能將其雇主誤為仍係上訴人，被上訴人就威務公司在台中榮總現場提供勞務工作，亦不可能不知情，被上訴人於上訴人退出後同意繼續在台中榮總工作，自係為威務公司提供勞務，且被上訴人無法同時為上訴人及威務公司提供勞務，被上訴人自係在與上訴人結束勞動關係後將會繼續在台中榮總工作，衡情當係被上訴人先與上訴人終止兩造之勞動契約，才會接受威務公司之派遣，被上訴人於台中榮總勞務工作之僱用人易主後，繼續在台中榮總工作，自係受威務公司之僱用。

3.上訴人於105年11月28日對全體派遣工公告「茲因機關（台中榮總）執行本案預算提前使用完畢，屆時本公司將會提前終止雙方契約，若各位同仁需本公司協助，可逕向管理單位登記，欲留任本公司其他案場之意願。」（公告附原審卷(一)第221頁）被上訴人均未為去留意願之登記。上訴人主張其係將105年11月28日之公告張貼在台中榮總第一勤務中心、第二勤務中心、急診大樓B1駐場管理處，證人即上訴人公司駐地主管林００於原審107年6月25日審理時證稱：「這份是在案場，案場就是台中榮總要結束契約前，所作的公告。這公告是張貼在第一及第二勤務中心，及我們的辦公室打卡鐘牆壁上。我不記得張貼多久的時間，公告上有記載時間，張貼是在該日期後，是由我們辦公室的行政人員和我去張貼的，行政人員有兩位，但我不記得是誰跟我去貼的。我們去貼公告時，都有宣導，貼的當下有告知勤務中心的組長，請

他幫忙宣導，因為工作是三班制，不會所有的派遣人員都在場。不會每位同仁都特別去看，所以才要組長幫忙宣導，（公告）至少有貼到契約結束。但後續他們有無宣導我就不知道了」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23頁），上訴人至少有在第一勤務中心、第二勤務中心張貼105年11月28日公告，由駐地主管林００宣導，並請勤務中心組長幫忙向派遣工宣導，自105年11月28日公告張貼至105年12月19日，共22日之久，而因勞務工作之雇主更換而受影響之派遣工多達319人（見本院卷(二)第8頁台中榮總投標標價清單、本院卷(三)158頁台中榮總編號105B-072勞務工作規範所定合約需求人數），105年11月28日公告關乎319位派遣工之將來雇主為何人，自係所有派遣工關心注意之事，105年11月28日公告不可能未有派遣工看過，部分派遣工看過該公告後，必會轉告其他派遣工知悉，其他派遣工亦會前往觀看該公告，被上訴人就該公告自無法諉為不知，被上訴人主張未看過105年11月28日公告之內容，顯有違常情，此亦與被上訴人於2號存證信函引用105年11月28日公告內容表示上訴人公司於105年11月底以「機關（台中榮總）執行本案預算提前使用完畢，屆時本公司將會提前終止雙方契約」等語不符（見原審卷(一)第164頁背面），復經證人即與被上訴人同在台中榮總工作之派遣工林００於本院108年5月15日準備程序時證稱：「（是否知悉台中榮總要換投標廠商的情形？）我是在105年12月中旬聽同事在講我才知道有這件事情。」等語（見本院卷(三)第49頁），且威務公司承攬台中榮總勞務採購業務，需要招募派遣工319人，該派遣工並非威務公司主動招募，而係欲接收原先受僱於上訴人公司之派遣工，威務公司當係在投標之前有先與上訴人公司之派遣工接洽，確信有足夠之派遣工願意在其接手之後，繼續在台中榮總提供勞務工作，斷無於不知原在台中榮總服務之派遣工的意願之前，即貿然參與台中榮總勞務承攬採購業務之投標。又據上訴人所提出之新聞報導，載明「12月20日是台中榮總勞務承攬承包商的換

約日，10多名長期在台中榮總工作的派遣工12月19日集體出面向醫院院方提出協商，要求派遣公司累計派遣工年資，提高勞動條件…」、「今年（2016）9月底派遣產業工會宣布，工會主要成員就是台中榮總的派遣工，目前台中榮總工作的派遣工總數大約有500多名，其中319名昨天以前還是『萬成公司』的員工，今天（12月20）換約日一過，這些人將成為『威務公司』的員工…」、「他們也特別在今天生效的契約上註明『對工資條件有爭議』，希望爭取和雇主協商，避免未來三年再度陷入低薪，被剝削的輪迴」（見本院卷(一)第121、124頁），可見派遣產業工會所屬會員有於105 年12月19、20日對台中榮總、威務公司因僱用人易動，派遣工之前的年資不被新雇主威務公司承認，即將重新起算年資，提出抗爭。被上訴人雖否認有參與派遣產業工會其他派遣工之抗爭，但派遣產業工會主要成員即係台中榮總之派遣工，被上訴人中之吳月霞、李源盛、黃淑玲、洪麗瓊、楊英倫、程奉儒、范森蘭、邱淑惠、盧靜芬、胡玉祥、林鳳齡、邱淑苑、張淑真、廖寶珠、范秀娟、莊淑娟、陳美伶、郭麗君、馮安毓、賴許瑞玉、林秀珍、陳秋玉、許月娟、馬玉慧、殷曉君等人均係會員（見原審卷(一)第165頁背面之派遣產業工會會員名單），被上訴人並委託派遣產業工會為爭取渠等權益，出席106年3月31日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調解不成立，見附於原審卷(一)第166、167頁之調解紀錄），被上訴人對其他派遣工為派遣工權益於台中榮總所為之抗爭，理應知情，被上訴人自當知悉威務公司於105年12 月20日接手上訴人之地位，成為台中榮總勞務工作之新雇主。

4.上訴人於105年12月19日解僱被上訴人，並辦理被上訴人勞保之退保，被上訴人自同月20日起仍繼續在台中榮總提供勞務，由威務公司為被上訴人加保勞保，除邱淑苑係105年12月21日加保，柯綉戀係105年12月28日加保外，其餘被上訴人均是105年12月20日加保。威務公司於105年12月間有為被上訴人提撥退休金入勞保局設立之被上訴人勞工退休金個人

專戶，除邱淑苑、柯綉戀分別提撥420元、137元外，其餘被上訴人均提撥462元等情，有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在卷可稽（附原審卷(一)第39至163頁），並有威務公司所檢送被上訴人12月20日至12月31日勞健保費溢領清冊為證（附本院卷(二)第176至193頁），足認被上訴人自105年12月20日起在台中榮總提供勞務，係由威務公司為被上訴人投保勞保，並為被上訴人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之被上訴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威務公司為被上訴人投保勞保及提撥退休金，均須支付一定金額之款項，自係在確認被上訴人有於105年12月20日接受其派遣，前往台中榮總工作，始會為之，斷無主動為被上訴人投保勞保及提撥退休金之可能。威務公司為被上訴人投保勞保及提撥退休金，被上訴人之人事資料理應係被上訴人所提供方合理。被上訴人雖稱勞工之勞保係由投保單位即雇主將其所認定僱用之勞工，列表通知保險人即勞保局，辦理投保事項，即起算保險效力，威務公司為被上訴人投保勞保之人事資料非由被上訴人提供，應係自上訴人處取得相關資料云云。但上訴人已於105年12月19日將被上訴人解僱，被上訴人自105年12月20日起是否接受威務公司之派遣，繼續在台中榮總提供勞務，與上訴人無關，被上訴人之人事資料事關被上訴人之隱私，上訴人無主動提供被上訴人之人事資料予威務公司辦理勞保之理由存在。況威務公司應係在確認被上訴人願意自105年12月20日起在台中榮總提供勞務後，始會為被上訴人投保勞保，即使如被上訴人之主張，威務公司亦不會單憑上訴人提供之人事資料即任意為被上訴人投保勞保，被上訴人之主張，顯違常情。又被上訴人在任職威務公司之前有填寫工作說明書及員工應徵申請書暨基本資料表（詳後述），其上即有被上訴人之人事資料，威務公司可為被上訴人投保勞保，威務公司為被上訴人投保勞保所需被上訴人之人事資料，顯非上訴人所提供，被上訴人就威務公司投保勞保，在原審先稱其係為起訴準備，向勞保局

調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時，始知威務公司逕行為被上訴人投保勞保云云，之後在本院108年5月15日準備程序時改稱被上訴人是從106年1月份領得上月薪水，從中得知扣繳勞保保費才知悉投保情形等語（見本院卷(三)第48頁背面），被上訴人前後所述均不可採。另依威務公司提供之105年12月20日至12月31日勞健保溢領清冊，其中柯綉戀與林００均是記載「勞保/勞退少保一天」，但柯綉戀與林００之勞保投保資料均係登載於105年12月28日始由威務公司加保，被上訴人因此主張若自105年12月20日起算的話，已晚投保8天，顯見威務公司所製作之報表資料未必符合現實云云。查被上訴人主張此部分威務公司製作之報表資料有所不實，仍與本院所認定威務公司於105年12月間為被上訴人投保勞保係依據被上訴人提供之人事資料為之，不生衝突，此部分自不能為有利被上訴人之認定。

5.被上訴人於105年12月19日為上訴人所解僱，故上訴人就被人之薪資係支付至105年12月19日為止，被上訴人於2號存證信函表示上訴人擅自將被上訴人之勞保退保，並於106年1月10日僅給付105年12月至19日之薪資，將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請求上訴人給付105年12月20日起之薪資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64至166頁）。被上訴人自105年12月20日起繼續在台中榮總提供勞務，自105年12月20日起被上訴人之薪資係由威務公司支付，被上訴人承認其105年12月20日起至月底之薪資，係由威務公司於106年1月5日匯款至被上訴人帳戶（見本院卷(三)第48頁背面），本院依威務公司所提供之轉帳清冊，整理出威務公司依序匯款7954元、8554元、7254元、8579元、8554元、8531元、7954元、1萬0676元、8351元、7654元、7954元、7268元、7663元、7618元、7254元、8351元、1萬0791元、2485元、7974元、7254元、8554元、9064元、8404元、7954元、8312元、1萬0448元、8654元、8351元、7894元至吳月霞、李源盛、黃淑玲、洪麗瓊、楊英倫、程奉儒、范森蘭、邱淑惠、

盧靜芬、胡玉祥、林鳳齡、邱淑苑、張淑真、廖寶珠、盧美花、范秀娟、廖俊雄、莊淑娟、陳美伶、郭麗君、馮安毓、賴許瑞玉、林秀珍、陳秋玉、柯綉戀、許月娟、馬玉慧、殷曉君、陳惠美帳戶（見本院卷(二)第194至207頁），被上訴人105年12月20日起之薪資係由威務公司支付，被上訴人自無從否認其係自105年12月20日起受僱於威務公司之事實。

6.依前所述，威務公司於105年12月20日前應與被上訴人有所接洽，得其首肯願意自105年12月20日起繼續在台中榮總提供勞務，被上訴人自105年12月20日起至108年間受威務公司派遣，在台中榮總提供勞務，依威務公司所提供之108年工作人員名冊，被上訴人之到職日均為105年12月20日（見本院卷(二)第161至169頁）。而被上訴人任職威務公司有填寫工作說明書及員工應徵申請書暨基本資料表，依威務公司所檢送之工作說明書及員工應徵申請書暨基本資料表，被上訴人在工作說明書所填寫之時間為如附表所示之105年12月18日或19日或20日，威務公司在員工應徵申請書暨基本資料表填寫之面談及到職日期均為105年12月20日（見本院卷(三)第14至44頁），以被上訴人在工作說明書所填寫之時間而言，足以證明被上訴人在105年12月20日前已同意繼續在台中榮總工作，顯然被上訴人自105年12月20日起至台中榮總工作，知悉其雇主已異動為威務公司，被上訴人自係為威務公司提供勞務。再參被上訴人除盧美花、廖俊雄、莊淑娟、郭麗君、柯綉戀外，均有於工作說明書載明「對工資等條件有爭議」，此與105年12月20日之新聞報導所載「他們也特別在今天生效的契約上註明『對工資條件有爭議』，希望爭取和雇主協商，避免未來三年再度陷入低薪，被剝削的輪迴」等語相符（見本院卷(一)第124頁），益證被上訴人係在105年12月20日前出具工作說明書及員工應徵申請書暨基本資料表予威務公司。至多位被上訴人在工作說明書載明「對工資等條件有爭議」，以台中榮總派遣工抗爭之目的在於爭取之前為上訴人工作之服務年資能合併計算，而被上訴人均已於

工作說明書載明薪資之金額，並如期前往台中榮總工作，之後對威務公司所支付之薪資金額亦無異議，可見所謂「對工資等條件有爭議」，並非指薪資之金額，而係被上訴人要求併計之前的服務年資，被上訴人所謂其與威務公司對勞動契約必要之點尚未達成合致，尚非可採。另被上訴人所稱威務公司未於105年12月20日進行面試及遵守採購契約或工作規範，被上訴人亦未於當天完成報到程序並提供身分證，簽訂書面勞動契約，接受體格檢查等情，均不影響威務公司自105年12月20日成為被上訴人新雇主之事實。

7.威務公司係於105年12月12日參與台中榮總所辦理編號105B-072號各項服務暨勞務工作委外案之招標並得標，與台中榮總簽立105年勞務承攬採購契約，其履約期限自105年12月20日開始，則威務公司在短短8天之內無法備妥所有319名派遣工之制服及識別證，繼續請派遣工使用之前上訴人公司之制服及識別證，自屬當然，故證人林００及被上訴人陳稱於105年12月20日仍使用上訴人公司之制服、打卡鐘及識別證，僅係威務公司未能及時於契約轉換之際完成行政作業之便宜措施，尚非林００及被上訴人自105年12月20日起仍受僱於上訴人，或係為上訴人服勞務。另被上訴人105年12月份之班表，於105年11月即已排定，涉及319名派遣工之每週工作時間及法定休假日，而威務公司係於105年12月20日開始履約，原排定之班表已執行達3分之2，實已無從重新排定，威務公司理應援用原排定之12月份班表，因此無法以威務公司繼續執行上訴人原排定之105年12月份班表，而否認被上訴人係受威務公司派遣。

8.系爭工作執行契約所定契約期限至上訴人與台中榮總合約終止日為止，應屬無效，上訴人不得以其與台中榮總間之102年勞務採購契約、105年擴充採購契約於105年12月19日終止，而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但上訴人105年11月28日公告係載明「茲因機關（台中榮總）執行本案預算提前使用完畢，屆時本公司將會提前終止雙方契約，若各位同仁需本公司

協助，可逕向管理單位登記，欲留任本公司其他案場之意願。」其意應係指「台中榮總即將因預算提前使用完畢，同仁若需公司協助可逕向管理單位登記，欲留任本公司其他案場之意願，否則將會提前終止雙方契約」，尚非兩造之勞動契約於上訴人與台中榮總終止契約關係即逕提前終止，係被上訴人無意願到上訴人公司其他工作場所工作始終止，苟被上訴人有意願到上訴人公司其他工作場所工作，可向上訴人公司之管理單位登記，兩造之勞動契約關係可繼續存在，上訴人即非以其與台中榮總間之102年勞務採購契約、105年擴充採購契約於105年12月19日終止，而逕終止兩造之勞動契約。而上訴人105年11月28日之公告係因上訴人未能繼續承攬與台中榮總之勞務採購業務，無法再提供被上訴人於台中榮總之工作機會，苟被上訴人欲繼續維持與上訴人之勞動契約關係，即必須更換工作場所，上訴人乃會請被上訴人至其管理單位登記去留意願，上訴人至105年12月19日以後要調動被上訴人之工作場所，即非當然有違背勞基法第10條之1之規定。被上訴人在台中榮總工作已多年，被上訴人祇要求能繼續在台中榮總工作，不願更換工作場所，並不在意究竟係受僱於上訴人或威務公司，故被上訴人同意接受威務公司之派遣，繼續在台中榮總為威務公司提供勞務，被上訴人實有與上訴人結束勞動契約之意，因被上訴人不願更換工作場所，拒絕至上訴人其他工作場所工作，乃願對上訴人放棄之前服務年資所得享受之權利，轉向威務公司爭取，被上訴人所稱其無放棄對上訴人之權利而同意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可能，自非的論。

9.按所謂合意終止契約，固以雙方均有使原契約向後歸於無效之意思表示且相互一致為必要，始足當之，如係雇主「單方面」行使形成權，以解消雙方間之法律關係，該終止意思表示本無須另一契約當事人勞工之同意，核與合意終止係當事人雙方互相表示意思合致而終止之契約性質，顯然有別，自不容以雇主片面行使終止權之意思表示發出，解為對勞工為

合意終止契約之要約。但依前所述，上訴人105年11月28日之公告並非逕對被上訴人表示將於105年12月19日逕行終止兩造之勞動契約，係在徵求被上訴人是否要留任上訴人公司服務之意願，上訴人即非以105年11月28日公告單方面行使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表示，上訴人應係以105年11月28日公告徵求被上訴人是否要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意願，即係對被上訴人為合意終止契約之要約。被上訴人於得知105年11月28日公告之內容，不願接受上訴人之派遣至其他工作場所工作，而選擇繼續在台中榮總工作，為威務公司服勞務，被上訴人自係同意更動雇主，而有與上訴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應係在被上訴人105年12月19日不願更動工作場所，由兩造合意終止。上訴人應係在兩造合意終止勞動契約後始將被上訴人解僱，在兩造間勞動契約經兩造合意終止後始將被上訴人之勞保退保。被上訴人所稱上訴人無對被上訴人為合意終止契約之要約，被上訴人根本無從就合意終止契約之要約為承諾意思表示之可能，遑論意思表示合致云云，核無足取。又上訴人並未違法解僱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另稱不因在違法終止前上訴人有無提出留任調動公告，抑或在上訴人違法終止後，被上訴人另外投保勞保及受僱於其他雇主等節，而異其結果，使上訴人之違法終止行為轉變為合法云云，亦無可採。被上訴人請求函調被上訴人於上訴人公司之105年12月1日至同月19日之出勤紀錄，及威務公司其他派遣工之員工應徵申請書暨基本資料表與工作說明書，均與被上訴人自105年12月20日起是否受僱於威務公司無關，自無函調之必要。

(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如原判決附表2所示之資遣費共80萬9582元，有無理由？

1.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係經兩造於105年12月19日合意終止，自此時起兩造間已無勞動契約關係，被上訴人於106年1月13日以2號存證信函對上訴人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自不發生效力。

2.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係經兩造合意終止，而非上訴人違反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之規定，經被上訴人合法終止，則被上訴人依勞退條例第12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如原判決附表2所示之資遣費共80萬9582元，殊屬無據，不能准許。

七、綜上所述，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係經兩造合意終止，而非被上訴人合法終止，被上訴人訴請上訴人給付如原判決附表2所示共80萬9582元之資遣費，應不能准許。原審未經詳察，遽予判決准許，即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此部分之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此部分之原判決，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均不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勞工法庭審判長法　官　謝說容

法　官　林慧貞

法　官　陳蘇宗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附表：

編號	當事人	當事人填寫工作說明書時間	威務公司填寫應徵申請書暨基本資料表面談時間	當事人任職威務公司之日期
1.	吳月霞	105年12月19日	105年12月20日	105年12月20日
2.	李源盛	105年12月20日	105年12月20日	105年12月20日

（續上頁）

3.	黃淑玲	105年12月19日	105年12月20日	105年12月20日
4.	洪麗瓊	105年12月20日	105年12月20日	105年12月20日
5.	楊英倫	105年12月19日	105年12月20日	105年12月20日
6.	程奉儒	105年12月19日	105年12月20日	105年12月20日
7.	范森蘭	105年12月19日	105年12月20日	105年12月20日
8.	邱淑惠	105年12月19日	105年12月20日	105年12月20日
9.	盧靜芬	105年12月20日	105年12月20日	105年12月20日
10.	胡玉祥	105年12月20日	105年12月20日	105年12月20日
11.	林鳳齡	105年12月19日	105年12月20日	105年12月20日
12.	邱淑苑	105年12月20日	105年12月20日	105年12月20日
13.	張淑真	105年12月19日	105年12月20日	105年12月20日
14.	廖寶珠	105年12月19日	105年12月20日	105年12月20日
15.	盧美花	105年12月19日	105年12月20日	105年12月20日
16.	范秀娟	105年12月19日	105年12月20日	105年12月20日
17.	廖俊雄	105年12月19日	105年12月20日	105年12月20日
18.	莊淑娟	105年12月20日	105年12月20日	105年12月20日
19.	陳美伶	105年12月19日	105年12月20日	105年12月20日

（續上頁）

20.	郭麗君	105年12月20日	105年12月20日	105年12月20日
21.	馮安毓	105年12月20日	105年12月20日	105年12月20日
22.	賴許瑞玉	105年12月18日	105年12月20日	105年12月20日
23.	林秀珍	105年12月20日	105年12月20日	105年12月20日
24.	陳秋玉	105年12月19日	105年12月20日	105年12月20日
25.	柯綉戀	105年12月20日	105年12月20日	105年12月20日
26.	許月娟	105年12月20日	105年12月20日	105年12月20日
27.	馬玉慧	105年12月19日	105年12月20日	105年12月20日
28.	殷曉君	105年12月19日	105年12月20日	105年12月20日
29.	陳惠美	105年12月20日	105年12月20日	105年12月20日